

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采购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采购工作管理，规范采购行为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竞标竞价，确保采购质量，降低采购成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政策、法规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基金会采购货物（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）和服务的行为，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所有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采购指基金会因工作开展需进行采购的物资及服务，采购项目经办人应提交采购项目申请签报至秘书处，由秘书长审批后按以下采购流程执行：

（一）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内项目，由采购项目经办人自行开展询价，项目询价结果报秘书长/理事长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采购金额在 5-20 万元的物资或服务，基金会可以通过比价谈判、询价、直接确定供应商、公开招标、框架协议采购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经秘书

长/理事长审批同意后，及时履行合同审批手续。

(三)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以上的物资或服务，应采用公开招标、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，原则上应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为主，在权衡质量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售后服务、资信、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书面评标结果，经秘书长/理事长审批同意后，及时履行合同审批手续。

(四)基金会自行组织实施的，除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外，应当成立三人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，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；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，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供应商资格核查应由代理机构负责，采购质疑及采购纠纷应由基金会负责；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，基金会应当委派代表参加评审（适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），但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。

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，基金会可以直接确定供应商：

- (一)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；
- (二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；
- (三)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即时向供应商紧急采购的项目；
- (四) 根据政策要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项目；
- (五) 为了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

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项目；

（六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第六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，经办人应负责所辖项目采购档案的整理和归档，将相关采购档案移交至基金会档案管理人员。同时，经办人应对供应商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将结果报备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的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（一）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基金会有关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。严禁以任何方式向投标方或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、与招标项目内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；严禁收受投标人的钱、物、和有价证券等，严禁接受投标人或他人以投标人名义举办的宴请或娱乐活动；严禁利用工作和职务便利，循私情谋私利。

（二）严禁把采购项目拆分或有意拖延招标时间，故意规避招标。

（三）必须招标的采购项目，严禁未经采购招标确定供应商。严禁违规操作。

（四）禁止中标单位将其中标的招标项目转包给他人，或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。对利用不正当手段和竞争方式进行竞标的投标人，一经查实，除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已

中标资格外，还将取消该投标人今后在基金会一切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，并对投标人违规投标给基金会带来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。

(五)采购管理小组成员，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招标工作的规定和纪律要求，认真进行评标。

(六)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与采购活动形成相关利益关系的人员均须主动回避相应采购活动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加强采购过程相关文件、合同等档案资料归档管理，妥善保存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和销毁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于2021年5月21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